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派代表書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與 購回股份之建議及 建議重選之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10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45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委派代表書。委派代表書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owerasset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股東能否親身或透過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宜盡早(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將委派代表書按其上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20樓2005室)，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書將視作撤回論。就將於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45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提交已填妥之委派代表書的期限為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2時45分。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以下預防措施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實施：

- (1) 強制體溫篩檢／檢查；
- (2) 填交健康申報表，及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或以書面方式登記聯絡資料；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及
- (5) 恕不提供穿梭巴士服務。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以電子方式或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委派代表書，代替其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出席及投票權利。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1年4月7日

本通函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已在本公司網站www.powerassets.com刊登。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無法瀏覽本通函，均可通知本公司，而股東將可獲免費發送本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20樓2005室)或本公司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mail@powerassets.com，以選擇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需要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免於可能曝露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風險。為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i)**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ii)** 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其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大會投票之權利。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現場／網上混合大會方式舉行。除傳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可選擇透過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 – <https://web.lumiagm.com>（「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於本公司網站 (www.powerassets.com/zh/agm) 的股東週年大會網上用戶指南。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均載於本公司連同本通函寄發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股東通知」）。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1)聯絡及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該非登記股東為其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2)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會由本公司之股權登記處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第(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及具體之指示。

登記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次登入只限於一個裝置，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預先提問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透過網上平台提出有關建議決議案之問題。股東亦可自2021年5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期間電郵至AGM2021@powerassets.com(如為登記股東，請註明印於股東通知(英文版)右上角以字母「C」開始之十位數字股東參考編號)。

儘管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盡量回應股東提問，惟由於時間所限，仍未回答之問題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回應。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

務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盡早遞交已填妥之委派代表書。交回已填妥之委派代表書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臨或透過電子設施)。

登記股東提交委派代表書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委派代表書。委派代表書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owerassets.com/zh/investor-relations/notices-announcements-circulars/year-2021)下載。

提交已填妥之委派代表書的期限為**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2時45分**。已填妥之委派代表書須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20樓2005室)。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盡早聯絡其中介公司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就有意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而言，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以及為遵照有關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傳播之規定，謹請注意本公司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限制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出席人數

根據於2021年3月29日(即印備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規例」)之規定，目前超過20人羣組聚集之股東大會須安排於獨立之分隔房間或區域，而每個房間或區域容納不多於20人。基於規例，本公司將限制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親身出席人數至50名與會者(包括促使股東週年大會進行之工作團隊)，而該等人士可透過以下程序獲分配親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權利。此允許之與會者人數上限為印備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規例所規定，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日期時作出更改。

預先網上登記

務請有意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之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自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2021年5月4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期間，透過電郵至AGM2021reg@powerassets.com登記其出席意願並提供以下資料：

- (1) 全名；
- (2) 聯絡電話號碼(可選填)以便作出更好的協調；及
- (3) 印於股東通知(英文版)右上角條碼下，以字母「C」開始之十位數字股東參考編號(適用於登記股東)。

重覆登記將不予受理。

此外，非登記股東亦應聯絡並指示其中介公司，以委任該非登記股東為其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使彼等得以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彼等獲分配可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權利)。未獲其中介公司正式委任為代表或公司代表之非登記股東，即使其最終獲分配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權利，其亦不能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抽籤分配

倘網上登記人數超過規例允許之出席人數限制，本公司將進行抽籤。

獲分配可親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權利之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將於2021年5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獲電郵通知。未被抽中之股東將不獲發通知。

將於實體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之健康安全措施

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本公司亦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採取以下措施：

- (1) 每位與會者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正門入口進行強制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呼吸道感染症狀，或顯然不適，將可能被拒絕進入並被要求離開會場；
- (2) 每位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須(甲)遞交已填妥之健康申報表，該申報表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owerassets.com/zh/agm)下載，及(乙)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或登記其姓名、聯絡電話以及到訪日期及時間。為使過程順暢，請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正門入口備妥已填妥及簽署之健康申報表以供收集；
- (3) 每位與會者須於任何時候(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外排隊等候登記期間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須遵從本公司之座位安排；
- (4)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及
- (5) 本公司將不會提供穿梭巴士服務。

此外，與會者須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powerassets.com)，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董事局函件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

執行董事：

霍建寧(主席)

蔡肇中(行政總裁)

陳來順

甄達安

麥堅

尹志田

註冊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20樓2005室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毓強

雷惠儒

余頌平

胡定旭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與 購回股份之建議及 建議重選之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本公司訂於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45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於該日上午9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部分決議案之資料,當中包括(i)建議授予董事局

董事局函件

發行新股份與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建議重選即將退任之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2021年4月7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建議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2020年5月13日，董事局獲授予一項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此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發行及處置不超過在通過此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10%(而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准許之20%)的新股份，而按一般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該等股份的基準價(詳見上市規則第13.36(5)條)之10%，此項授權有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董事局表明現時並無計劃行使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項議程之決議案下之一般性授權發行及配發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乃依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尋求股東給予這項一般性授權。

同日，董事局亦獲授予一項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此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購回不超過佔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授權」)。根據上市規則訂定管制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有關規例之要求，本公司須向各股東送呈一份說明文件，載列合理必需的資料，使各股東能根據資料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此說明文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建議重選之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8條，麥堅先生、余頌平先生、尹志田先生及胡定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參與重選。

按上市規則須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提名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本公司根據董事提名政策作出提名，並考慮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局之組成及各項多元化範疇。余頌平先生(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在提名程序中就其自身的重選建議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頌平先生及胡定旭先生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彼等概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有所干預。

余頌平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余先生具廣泛的法律工作背景，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同時具有擔任獨立董事職務必要之誠信及商業洞察能力。余先生對本公司業務之相當認識和經驗，以及具有之專業技能及知識，對於向董事局提供獨立意見及在遵守法規方面提供有根據的判斷，至為重要。余先生付出充足的時間處理董事局事務，亦向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帶來重大的商業和專業知識。董事局認為任期的長短不會影響余先生之獨立性。

胡定旭先生透過參與不同行業之各項業務及公共服務，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經驗豐富並擁有多元化經驗及專業知識。胡先生將為董事局在多樣的觀點、技能及經驗方面繼續作出貢獻。儘管胡先生現時於七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本公司)，胡先生一直積極參與本公司的會議並於2020年舉行的董事局會議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週年大會保持非常高的出席率，足見其對董事局之投入與承擔。胡先生已確認，而提名委員會亦同意，彼已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本集團的事務。

董事局函件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該等退任董事繼續為擔任董事局成員的合適人選，並建議提名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以及認為余先生及胡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獨立性因素，而根據指引屬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亦認為胡先生仍能為董事局付出足夠時間，並繼續為本集團的事務提供專業及獨立的意見。

因此，董事局贊同提名委員會之意見及建議，並建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局認為退任董事膺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退任董事放棄就彼等各自之提名在董事局會議上作出討論及投票表決。

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須於2021年4月9日（星期五）至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將(i)對候選人的書面提名；(ii)該名獲提名候選人表示願意參選董事的書面確認；及(iii)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須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名獲提名候選人的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20樓2005室）。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均詳列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或透過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委派代表書，且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賦予之權力將每一項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通知閣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董事局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各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局亦認為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該等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局推薦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致

各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霍建寧
謹啟

2021年4月7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送交股東之說明文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股本

截至2021年3月29日(即印備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目為2,134,261,654股。

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不再發行股份為基準，充分行使購回授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相應結果將使本公司截至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日及此項授權遭撤銷或改變之日兩者中較早之日期結束之期間購回的股份可達213,426,165股。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局相信，向各股東尋求一項授權，使董事局能於市面上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種購回股份行動，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導致每一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收益增長。董事局正尋求一項購回股份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局考慮當時之情形而定。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以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預期任何購回股份所需的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

倘於建議購回時期之任何時間內全面實施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舉債能力(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報所載經審核之綜合帳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局不擬建議如此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局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舉債能力有重大之不利影響。

股份價格

本公司之股份於印備本通函之前12個月每月及在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29日(即印備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3月	57.100	41.600
2020年4月	52.750	45.500
2020年5月	51.300	42.000
2020年6月	46.000	42.150
2020年7月	44.600	42.050
2020年8月	45.150	42.250
2020年9月	44.500	40.250
2020年10月	41.950	39.650
2020年11月	42.300	39.200
2020年12月	42.200	40.000
2021年1月	42.950	40.600
2021年2月	43.900	40.800
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29日	46.300	42.300

披露權益

董事局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時，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合法例之規定而進行。

倘若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本公司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本公司之其他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均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截至2021年3月29日(即印備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建」)及其附屬公司Hyford Limited通過Hyford Limited若干附屬公司(包括Monitor Equities S.A.及Univest Equity S.A.)共持有767,499,61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96%。由於其在長建之直接及/或間接股權,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CKHGI」)及由CKHGI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統稱「主要股東」)各分別視為持有相同之767,499,612股股份。

倘若董事局全面行使按照購回授權建議授予之購回股份權力,則(倘若目前之股權保持不變)長建在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9.96%,以及各主要股東被視為持有之股權亦將同樣增加。董事局認為此種增加將可能會引致《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之強制要約。

公司進行之股份購買

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列載如下。

麥堅，69歲，200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2年8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1月再調任為執行董事。麥堅先生於2006年2月至2012年8月期間擔任集團財務董事。麥堅先生曾於本集團及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集團擔任法律、公司秘書及財務等不同的職位。麥堅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董事或替任董事。麥堅先生現為Hutchison Whampoa Europe Investments S.à r.l.之董事總經理。麥堅先生曾出任赫斯基能源公司(其與Cenovus Energy Inc.合併後已於2021年1月5日撤銷其上市地位)之董事(於2021年1月1日退任)。麥堅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堅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麥堅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在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本公司與麥堅先生已就委任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在2014年12月31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麥堅先生仍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及被重選。麥堅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2020年：港幣七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堅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該董事的重大事項須股東垂注。

余頌平，87歲，1985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而現時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自2015年10月起出任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HKEIML」)及與港燈電力投資同時上市之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HKEIL」)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之董事。余先生為英國及香港之合資格律師。

余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余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在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本公司與余先生已就委任其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在2008年12月31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余先生仍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及被重選。余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2020年：港幣七萬元)、作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的酬金(2020年：分別為港幣七萬元及港幣二萬元)，以及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的酬金每年港幣二萬元(或於不足一年內余先生出任該委員會成員期間的按比例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該董事的重大事項須股東垂注。

尹志田，70歲，200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期間出任集團董事總經理。尹先生為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及若干合營企業之董事。尹先生亦為與港燈電力投資同時上市之HKEIL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HKEIML之執行董事及港燈之董事總經理。尹先生自1978年起任職於本集團，曾擔任不同的職位，包括出任工程及發展董事，以及集團位於澳洲的聯營公司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及CitiPower Pty.之行政總裁。尹先生持有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並為特許工程師。尹先生為能源學會名譽資深會員、工程及科技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名譽資深會員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士。尹先生為香港大學審核委員會成員。尹先生曾任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副主席。

尹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尹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在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本公司與尹先生已就委任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在2012年12月31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尹先生仍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及被重選。尹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2020年：港幣七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尹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該董事的重大事項須股東垂注。

胡定旭，66歲，2014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胡先生曾任香港醫院管理局主席、智經研究中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成員、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於2018年8月31日退任），以及富達基金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亦曾任香港總商會主席，目前為該會諮議會委員。胡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胡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深化醫療改革領導小組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保健委員會顧問及公共政策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際合作首席顧問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醫藥改革發展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胡先生亦為三菱UFJ銀行首席顧問、牛津大學中國獎學基金會主席及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及北京協和醫院榮譽教授。胡先生為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自2018年8月7日獲委任），以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基石藥業（自2019年2月14日獲委任）、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7月2日獲委任）及歐康維視生物（自2020年6月23日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之公司皆為上市公司。胡先生為香港社會醫學學院榮譽院士。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區榮譽主席。

胡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胡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在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本公司與胡先生已就委任其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在2014年12月31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胡先生仍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及被重選。胡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2020年：港幣七萬元），以及作為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酬金每年港幣七萬元（或於不足一年內胡先生出任該委員會成員期間的按比例金額）。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4年7月23日發放之新聞稿，該公會的紀律委員會命令胡先生的名字從專業會計師註冊紀錄冊中除名，為期兩年，並須繳付罰款港幣25萬元予該公會。胡先生連同其他答辯人須支付紀律及調查程序的費用共港幣200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該董事的重大事項須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

茲訂於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45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於該日上午9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末期股息。
- (三) 重選退任董事。
- (四)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五) 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 在本決議案(乙)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權董事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發行、配發及處置該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新股份(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之發售建議、認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轉換債權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 (乙) 根據本決議案(甲)段的授權所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是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該等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乃指下列兩者中較高之價格：

- (i) 就相關本公司股份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當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收市價；及
- (ii) 於下述較早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相關本公司股份發行建議的交易或安排當日；
 - (II) 就相關本公司股份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當日；或
 - (III) 建議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訂價當日。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六) 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甲) 在下文(乙)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乙) 本公司按照上文(甲)段之批准而購回股份之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2021年4月7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現場／網上混合大會方式舉行。除傳統親身出席大會外，股東可選擇透過網上平台（詳情載於下述附註(8)所述之函件內「股東週年大會指引」一節）出席、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 (2)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大會主席將行使其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賦予之權力，將上述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盡快於本公司之網站（www.powerasset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 (3) 本公司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代表人行使股東所有或任何以下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和表決，而股東亦可委任不同代表，以分別代表其所持有並在委任文書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委派代表書必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20樓2005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臨或透過電子設施）。
- (4)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1年5月7日（星期五）至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或如股東週年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於2021年5月12日在香港生效而延後至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舉行（如下文附註(8)詳述），則至2020年5月17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大會（包括其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須於2021年5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凡擬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者，務須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三）後之日期舉行，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將因此延後，而在此情況下，有關進一步詳情將會予以公佈。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5) 就上述第三項議程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而須披露接受重選之董事資料，已載於下述附註(8)所述之函件附錄二內。
- (6) 就上述第五項議程之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局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董事局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乃依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尋求股東給予這項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就上述第六項議程之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董事局表明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就上市規則之要求詳載建議購回股份之說明文件，已載於下述附註(8)所述之函件附錄一內。
- (8)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的資料及有關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資料的通函，將連同2020年年報一併寄發予各股東。
- (9) 倘於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按本通告所述自動順延至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會議另行安排的詳情，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的營業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122 9122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powerassets.com)以作查詢。

股東週年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會議，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10)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powerassets.com)以取得本公司可能發出的進一步公佈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最新資訊。

倘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於或接近股東週年大會時間繼續影響香港，股東應定期自行評估實體股東週年大會所帶來的潛在風險，以及彼等是否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

儘管本公司建議及盡力採取一系列措施以保障與會者之健康安全(見上述附註(8)所述之函件第三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一節)，本公司就有關任何或所有該等措施成功採取與否不會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